

臺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09年10月26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91274894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圍棋協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9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報到，9時10分開幕，約下午4時頒獎。選手上午9時10分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（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）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依年級分成：（1）國中組、（2）國小組。

（二）國中組及國小組再分成：（1）團體組、（2）個人組（只能擇一）。

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（1）六七段組、（2）五段組、（3）四段組、（4）三段組、（5）二段組、（6）初段組、（7）級位A組（1-9級）、（8）級位B組（10-18級）、（9）級位C組（19-27級）、（10）級位D組（28級以下）。

分組說明：

1. 團體組不限棋力，每隊三至四名選手。同校各隊以A隊、B隊、C隊等方式區分。
2. 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3. 級位依選手最近比賽成績為準，可參考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登錄公告資料（<http://blog.xuite.net/tngo/blog>）。
4. 若有以高報低者，經發現或申訴時，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予禁賽一年。
5. 各組比賽時間重疊，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6. 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，須於賽前告知大會，並予更動組別。
7. 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組隊參加，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（二）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隊數或人數。
- （三）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市民卡或在學證明或學校借書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（一）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統一線上報名，請進入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KjdEmM>，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：

學校（全名）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、選手姓名、選手家長聯絡電話（棋力查核備用）。

- （二）洽詢電話：（06）2280732。

（洽詢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）

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名單確認：上傳報名資料後，報名系統會回傳確認信函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請線上修正，或於1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電洽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學務處06-2630011轉301。

(五)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：1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，19路棋盤，各組皆為分先，黑棋184.5子勝。

(二)賽制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瑞士制，各組依參賽隊(人)數訂定比賽場次。

(三)團體組每場上場三人，分主將、副將、三將，主將對主將、副將對副將、三將對三將。獲得三勝或兩勝之隊伍為勝隊，獲得團體勝場數一場。

1. 每場主副三將位置可重新分配，不限棋力。

2. 各場開賽前10分鐘之前，各隊將出賽卡交賽務組。未交出賽卡者，座次名單同上一場。第一場未交者，座次名單同報名時之名單順序。

3. 輪空之隊伍，有出場之選手皆計勝局。

(四)各組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。

(五)團體組依下列次序判定名次，當該項分數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其後之項目，直至判定出名次順序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團體勝場數 | 2. 各場對手之團體勝場數總和 | 3. 雙方勝負關係 |
| 4. 勝局數總和 | 5. 主將勝局數 | 6. 副將勝局數 |
| | | 7. 抽籤決定 |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團體組前四名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(參加選手至少參賽1場，始得頒發獎狀)。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且勝場數達競賽場數一半以上者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(二)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書(自付證書費)；符合升級標準者，級位登錄於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選手進入會場需全程配戴口罩

(二)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(三)午餐各校自理，現場於上午9時前可向大會登記代訂便當。

(四)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
(五)選手須參加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

